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公司拟与关联人张斌共同投资设立拉萨东盛广誉远医药有限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95%。
- 投资金额：公司投资金额为475万元。
- 该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关联人张斌共同投资设立拉萨东盛广誉远医药有限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的持股比例为95%。

1、协议签署日期：2013年8月23日

2、协议签署地点：陕西西安

3、交易各方及交易标的：

（1）交易各方

甲方：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

乙方：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张斌

（2）交易标的：投资设立拉萨东盛广誉远医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关系说明

因张斌为公司董事，属于《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截止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关系介绍

张斌为公司董事，属于《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

(二) 关联人基本情况

姓名：张斌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近三年一直从事于医药行业，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拉萨东盛广誉远医药有限公司

2、交易的类别：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3、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疫苗）的销售（以工商部门核准的范围为准）。

4、注册资本：500万元。

5、出资方式：现金方式出资，其中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张斌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

6、董事会及管理层人员安排

新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设经理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经理、财务负责人由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和程序聘任和解聘。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 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1、公司概况

- (1) 申请设立的公司名称为：拉萨东盛广誉远医药有限公司。
- (2) 公司住所：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 (3) 注册资本：500 万元
- (4)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5) 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疫苗）的销售（以工商部门核准的范围为准）。

2、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 (1) 甲方以现金方式出资 4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80%；
- (2) 乙方以现金方式出资 7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5%；
- (3) 丙方以现金方式出资 2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5%；

3、出资期限

甲、乙、丙三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公司的出资，三方需于出资行为完成之日起十日内，委托有合法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以确认各方对公司的投资额及持股比例，并由公司向各方出具出资证明。

4、公司的组织机构

- (1)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会。
- (2)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 (3) 公司设监事 1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 (4) 执行董事、监事的职责与权利由公司的《公司章程》详细规定；
- (5) 公司设经理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经理、财务负责人由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和程序聘任和解聘。

5、费用承担

为成立公司而需付出的成本费，由上述三方当事人共同承担，也可由一方当事人先行垫付。公司成立后，该项成本费用列入公司设立费中，公司设立不成时，有关设立公司的成本费用由上述三方当事人按投资比例承担；

6、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及其保证与承诺，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7、争议的处理

(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各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合同的效力

本协议各方或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生效。

(二) 履约能力

根据三方的协议安排以及对张斌财务状况的了解，张斌有能力完成本次出资。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促进公司医药经营的进一步发展，优化供应链结构，扩大市场业务范围，加快资金周转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并充分利用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决定在拉萨设立该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将带来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关联董事张斌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独立董事亦全票通过了该议案。

该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师萍、殷仲民、李秉祥、石磊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声明与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1) 公司已与我们进行了充分沟通，并提供了相关资料，我们同意将上述事宜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 董事会审议《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议案》时，应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关联董事张斌须依法回避表决。

(3) 我们认为上述事宜，不仅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而且有利于公司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独立董事意见

(1) 在本次董事会前，公司已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沟通，提供了相关资料，取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交易履行的程序：因张斌为公司董事，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张斌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带来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4)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合理、公平、诚信原则，程序规范，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实施本方案。

(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为进一步开拓业务，促进公司销售额的提升，公司拟与关联人张斌共同投资设立拉萨东盛广誉远医药有限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95%。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历史关联交易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人张斌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二) 独立董事意见

(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